项目编号: JX-CG-GK-2022036

泾县老城区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综合评分法)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 泾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东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 一、招标公告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人须知
- 四、采购需求
- 五、评标办法
- 六、采购合同
- 七、投标文件格式
- 八、质疑函范本

一、泾县老城区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泾县老城区清扫保洁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宣城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网上不见面开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JX-CG-GK-2022036

项目名称: 泾县老城区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662 万元/年

最高限价: 662 万元/年

采购需求:对泾县老城区路段和区域的生活垃圾清扫保洁、垃圾收集、垃圾清运至泾县垃圾中转站,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暂定3年,合同一年一签。

标段(包别)划分:一个包。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 3.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供 应商,不得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3)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4)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的。
-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2 年 12 月 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 xuancheng. gov. cn, 以下不再赘述)。
- 3. 方式: 本项目在线下载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

件获取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0563-2616639。

4. 售价: 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2 年 12 月 28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 2. 开标地点: 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宣城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

五、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2. 本项目需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3. 采购项目的项目介绍、数量、规格描述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需求
- 4. 投标人关于电子招投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5. 本公告同时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宣城市人民政府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或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泾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地 址: 泾县桃花潭西路 20号

联系方式: 0563-26620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东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泾县财富鑫城 B4 栋 119-120 号

邮 箱: ahdszxgs@163.com

联系方式: 187563462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吴先生、王先生

电话: 0563-2662008、18756346222

附件: 采购需求

采购文件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1	项目编号:	序光 指你公百
2	采购人:	详见"招标公告"
2	联系方式:	
3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招标公告"
5	联系方式:	计儿 11174公日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泾县财政局
4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0563-5123062
	40.00.70.20.	邮箱: 903657332@qq.com
5	标段(包别)划分:	详见"招标公告"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后 60 天
7	投标保证金:	无
		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险(包括电
		子保险)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鼓励以电子
8	履约保证金:	保险、保函等形式缴纳);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收取
		履约保证金的最高缴纳比例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5%; 退
		还条件、时间和不予退还的情形见采购需求。
9	质量保证金: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及其他没
	灰里休证 立 :	有法律依据的保证金。
10	项目预算:	详见"招标公告"(超过项目最高限价为无效标;如项
10	· A II JA # •	目无最高限价,则超出项目预算金额为无效标)
11	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1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	详见"招标公告"
12	时间及地点:	
13	开标时间及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现场考察方式:	自行考察		
		1、投标人质疑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一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2、接受质疑的方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		
		电报等)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同时发		
		送一份与书面质疑内容一致的质疑函(电子版)至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邮箱(见招标公告); 为保证质疑及		
		时处理,请质疑人在发出质疑后及时与采购人或代理机		
		构电话确认;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方式提		
		出质疑的,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政府采		
		购在线质疑操作手册;		
		3、在线质疑回复: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通过宣城市公共		
16	质疑、答疑、澄清	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对质疑人进行质疑回复,请质疑人及		
		时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4、接受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		
		5、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		
		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6、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务必登陆宣城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答疑变更栏目查询是否有更正公		
		告,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网上公布		
		的更正公告视同通知了所有投标人,为招标文件的有效		
		组成部分;		
		7、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负责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及邮箱详见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投标人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		
17		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完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18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须携最终生成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		

		投标人解密环节进行投标人解密。正常情形下,投标人			
		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之内完成解密。如遇意外情			
		形,按《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项目操作规程(试			
		行)》中第三章"意外情形"中规定处理。			
		1、投标人未按规定上传加密投标文件的;			
19	 视为逾期送达情形	2、上传了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完成解密的;			
	1亿少级为1亿亿月70	(投标人逾期送达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其上传的			
		加密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1、依据财政部 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			
		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安			
		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			
		(皖财购〔2022〕556号)有关规定:			
		(1) 本项目 <u>(是)</u>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			
		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			
		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投标人应根据工信部联企			
		业[2011]300号文中行业划型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			
	 对中小微型企业	明函》。)			
20	产品的价格扣除	(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服务项目或采购包,对			
		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			
		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			
		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			
		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			
		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			
		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			

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1 落实节能环保政策

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采购人拟采购的 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 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 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 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 实施政府优先采 购或强制采购。即给予获得证书的相关产品加分或作为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 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

		产品认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发
		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
		构的名单,未提供的不享受加分或作为未实质性响应。
		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 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
		节水、环保、循 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
		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
		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1. 项目采购文件;
		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主要标的信息》;
		3. 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适用于邀请招标采用
		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如
		有);
22	随中标公告一并公	4. 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22	示的相关附件	(如有);
		5.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公告其《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 中标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
		的,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
		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如有)。
		1、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仅以下述渠道查询结果
		为准):
		(1)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
		(www.creditchina.gov.cn)
23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2)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信用中国官网
23	渠道	(www.creditchina.gov.cn)
		(3)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
		(www.creditchina.gov.cn)
		(4)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国政府采
		购官网 (www.ccgp.gov.cn)

		投标人在投标前自行查询,符合要求的按投标文件中格
		式提供《投标人声明函》
		2、联合体供应商,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
		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	本次招标代理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标准收
24	准和方式	取,由中标单位支付。投标人报价时应考虑到该费用,
		无需单独报价,视同包含在总报价中。
25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政府采购合同中应明确约定违约责任条款,如有延期返
		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
26	履约补偿	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
		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因政策变化等原
		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
		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投标人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规定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
27	其他	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服
21		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
		作规定(试行)》
		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
		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承诺、虚假技
28	备注	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
		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
		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

三、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制订及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
-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服务采购项目。

2、定义

2.1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物业管理等。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权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 2.2 采购人: 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即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 2.3 采购代理机构: 经批准设立的集中采购机构和按规定进行登记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具体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3"中规定。
- 2.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

3、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中载明的资格要求。
- 3.2 符合本采购项目(或包)中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4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5. 现场考察

5.1 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对供货和服务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

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考察现场的对象是以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考察现场的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无另行规定,其现场考察方式为自行考察。考察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要求进行现场考察的,采购人应提供必要的支持。未到供货和服务现场实地考察的,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 5.3 除有特殊要求,不再单独提供供货和服务现场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 投标人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知识产权

- 6.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6.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7. 联合体投标

- 7.1除采购公告中明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情形,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7.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 7.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7.4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获取招标文件。
- 7.5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 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8 纪律与保密

8.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如出现以下情形,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禁止情形: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禁止情形: a.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b.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c.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d.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e.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f.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8.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a.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 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b.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c.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e.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f.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g.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 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8.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由评标委员会书面报告本级监督管理部 门: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8.4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9. 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在有授权文件(授权文件须放入投标文件中)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0. 合同标的转包与分包

- 10.1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包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向他人违法分包。
- 10.2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采购人允许分包,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 10.3 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构成

- 11.1 招标文件包括:
- a. 招标公告
- 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c. 投标人须知
- d. 采购需求
- e. 评审细则

- f. 采购合同
- g. 投标文件格式
- h. 质疑函格式
- 1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招标文件的更正

- 12.1 投标人可以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 1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询问或质疑)或建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前按规定的方式联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修改的问题,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采购公告中指定的网址公告答复,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该更正是招标文件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对参与采购活动的有关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主动登陆采购公告中指定网址查询该项目的更正公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12.4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是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延长投标截止日期的通知将发布在指定的网址上,不再另行通知。
- 12.5 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但无需要做出修改的问题,只对问题来源进行回复,不再在指定网址公告。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3.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 13.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4、投标文件构成

- 14.1 投标文件是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 14.2 除注明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或格式自理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 14.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格式和顺序进行编制,如有需要,可以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4.4 如果项目分有多个包,除投标人前附表须知中有另外规定,投标人可以参与其中的一个或几个包的投标,以包为单位分别编制投标文件。
- 14.5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5、签章要求

- 15.1 招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可采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签字后扫描上传。
- 15.2 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应加盖投标人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扫描上传。

16、投标报价

- 16.1 报价应当低于同类服务和货物的市场平均价格。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文件(公告)列明的控制价、项目预算。
- 16.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所投服务、保险、税费、验收、利润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培训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16.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 16.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超出两位,按照四舍五入方式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
- 16.5 除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否则,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书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7、投标货币

投标须以人民币报价。

18、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8.1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服务、技术、商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

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其中关于服务、技术、商务部分的响应,要注明详细的响应内容并提供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应证明材料,如仅填写"响应""满足"而无详细的响应内容或未按要求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将导致投标无效。

- 18.2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包括:服务主要内容的详细描述等。
- 18.3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 修改,应在修改处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 18.4 如果投标书中附有外文资料,投标人必须把这些外文资料准确、完整地翻译成中文。对于关键性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该提供与英文内容相同、且由同一人签署(或盖章)的中文原件,或经国内公证部门公证的中文翻译件。

19、投标有效期

- 19.1 投标有效期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投标人如未就此提出异议,则视同接受;如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将被刊登在指定的网站上。
- 19.3 投标人可以在采购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同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加密、递交、撤回

20、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使用经交易系统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CA)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认证并加密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21、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的上传。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和撤回后的投标文件可以重新提交。

(五) 开标与评标

23、开标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监管部门可视情况参加开标活动。
- 23.2 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开标会议上将当众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3.3 投标人应携最终生成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时间以系统时间为准**)、地点参加开标,在投标文件解密环节进行投标人解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 4 开标会结束后,参与开标的投标人代表预留的联系电话应保持畅通,若接到项目负责人通知需要询标的,须联系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携其身份证明文件在 20 分钟之内参与询标。投标人未按规定参与询标的,评标委员会将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
- 23.5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 不通过的,该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对未通过** 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4、评标

- 24.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 24. 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a.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b.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c.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d.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e.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4.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 采购方式变更

- 25.1 原则上当项目二次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经评标委员会审查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若采购人提出申请,经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可现场以批准的竞争性谈判方式继续采购。
- 2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谈判:
- a. 未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b. 有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c. 其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条件的情况。

附:

- 25.3 采购方式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时,采购人以《现场转谈判邀请函》方式函告投标现场各投标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参加谈判。放弃谈判的视同自动放弃本项目的投标资格。公开招标转竞争性谈判方式应当有且只有两家投标供应商参加。
- 25.4 采购方式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时的资格要求、采购需求、付款条件、商务条款等原则上均按招标文件规定不变。
- 25.5 谈判时,若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提交符合要求的补充资料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无效。经过审查符合谈判要求的有效投标供应商少于两家的,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 25.6 已经唱标而转谈判的,投标文件的报价视为谈判时的首次报价;未唱标转谈判的,谈判时不公开投标供应商各轮报价。
- 25.7 在谈判内容不作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投标供应商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 25.8谈判时,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与公布的预算价(或控制价)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现场转谈判邀请函格式

		(项目:	名称) 因有	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经采购]单位申请,	政
府爭	兴购监督 管理	里部门批准,	已经现场变	更为竞争性谈判方式继	续采购。	谈判的资格	各要
求、	采购需求、	付款条件、	商务条款、	评审指标等要求均按原	招标文件	牛规定不变	0

投标供应商如同意继续参加本次采购的,请按下述格式填写投标供应商全称并经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以声明对上述内容清楚了解且无任何异议

序号	投标供应商全称	是否同意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 权委托人签字	备注
1				
2				

26、废标情形及投标无效情形

- 26.1 本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予以废标:
- a.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b.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c.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d.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将以终止公告的方式在"指定网站"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6.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投标无效:
- a.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b.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c. 投标文件出现重大偏差,未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的;
- d.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e.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附加条件的;
- f.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二次采购

- 27.1 项目废标后, 采购人可能发布二次公告, 进行二次采购。
- 27.2 二次采购可能调整前次采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包括采购方式、项目预算、投标人资格、付款方式、采购需求、评标办法等。投标人参与二次采购,应及时获取二次采购文件,以二次采购文件为依据,编制二次投标文件。
- 27.3 前款所述"二次",系指项目废标后的重新公告及采购,并不仅限于项目的第二次公告及采购。

(六) 授予合同

28、确定中标人及合同的签订与争议处理

- 28.1a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 28. 1b 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侯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 28.2 采购人将在指定网址发布中标公告。
- 28.3 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按规定领取中标

通知书。

- 28.4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签订的除外)。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 28. 5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拒绝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 28.6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投标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招标。
- 28.7 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法院裁决。

29、履约保证金

- 29.1 中标人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规定向采购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
- 29.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由采购人在合同中约定。

30、中标通知书的领取

中标人确定后, 采购人将在"指定网站"发布中标公告, 同时通过"宣城市公共服务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自行登录交易系统打印。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除法律约定情形外放弃中标,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31.1 集中采购项目: 无;
- 31.2 分散采购项目: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七)提出质疑

32、质疑

3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32.2 质疑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2.3 质疑材料的接受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质疑材料格式详见第八章《质疑函范本》。
- 32.4 质疑实行实名制,依照《质疑函范本》编制,须内容要素齐全;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正常工作秩序。
- 32.5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2.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a.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别号(如有);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 32.7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 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 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2.8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2.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a.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b.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c. 质疑材料不完整或有误的:
- d.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e. 对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 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 f.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 32.10 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2. 11 质疑供应商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供应商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32. 1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32. 13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理。a. 捏造事实:
- b. 提供虚假材料;
- c.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八) 未尽事宜

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采 购 需 求

(以下采购需求及评审部分由采购人: 泾县环境卫生管理所提供并负责解释)

前注:

-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 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 2、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全部费用。中标供应商必须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供应商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投标供应商因未及时勘察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3、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方式联系,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4、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信息,承诺函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 5、★条款须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投标无效;非★条款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酌情评审。

(一)项目介绍:

本项目为泾县老城区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具体服务内容为:将泾县老城区路段和老城区背街后巷区域的生活垃圾清扫保洁、垃圾收集、垃圾清运至泾县垃圾中转站及以上区域绿化带垃圾捡拾。具体清扫保洁路段及区域如下:

序号	清扫保洁路段名称	备注
1	环城南路	
2	中山南路	
3	气象路	

4	迎宾路	
5	云岭路	
6	苏红路	
7	红星路	
8	滨江路	
9	桃花潭西路	
10	通站路	
11	中山北路	
12	体育路	
13	裕隆路	
14	茂林路	
15	千亩园路	
16	赏溪公园	
17	水西大道	
18	兰石路、沿江北路	
19	交通路	
20	车站路	
21	瑶庄路	
22	运河绿道	
序号	清扫保洁区域名称	备注
1	南华路周边三无小区	沿江西路-沿江北路-田坊路- 南华巷
2	老县委、夫子庙周边	青弋江南路-云茂路-苏红路- 红星路
3	老南街、人民路	苏红路-茂林路
4	农委宿舍、云岭茂、灌区、天 龙	云茂路-迎宾路-红星路-交通 路
5	金康商城、电机厂宿舍、杨村 湾停车场、百货大楼宿舍	迎宾路-云茂路-苏红路-环城南路
6	公安巷、粮食局宿舍、长塘巷	苏红路-茂林路-环城南路

7	马家田区域	气象路-环城南路-桃花潭路- 体育路
8	甄塘路、民政局宿舍、南苑小 区	桃花潭路-中山南路-气象路- 环城南路
9	三里岗路、外贸巷、经委大院	中山南路-环城南路-交通路- 桃花潭路
10	红睿小区、小王村、林业小区、 裕隆小区	桃花潭路-气象路-车站路
11	供电局宿舍、四鑫市场、钢铁 厂宿舍	千亩园路-稼祥路-幕桥路
12	公安局宿舍、公路局宿舍、双 井巷、新华巷	千亩园路-青弋江北路-幕桥 路-红星路

注:以上路段或区域,有物业管理的除外,其他皆属于清扫保洁区域。

(二)货物或服务需求一览表及主要指标参数要求:

- 1、★根据项目需求,配备的环卫总人数不少于180人(其中电瓶车驾驶员不少于16人,管理人员不少于3人),人员工资由中标单位支付,清扫保洁人员工资标准综合不得低于2300元/人/月(含高温费、法定假日加班费、年终奖金等费用),电瓶车驾驶员和管理人员工资综合不得低于3200元/人/月(含高温费、法定假日加班费、年终奖金等费用)。
- 2、★所有人员必须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保险费用不低于1000元/人/年,所有人每年进行一次健康体检,体检标准不得低于400元/人/年,承诺对符合社保购买条件的人员购买社会保险。
- 3、★本项目须购置不少于16辆电动三轮垃圾收集车,每辆按不低于3万元计算, 所有电动三轮垃圾收集车费用按3年折旧(即按不低于1万元/辆/年计入报价)。

注:采购人现有电动冲洗车1辆,可供中标人使用,中标人需配备电动冲洗车驾驶员、操作工各1名,车辆由中标人负责维修保养,确保车况良好,外观整洁,无装置或功能损坏,在服务期内,操作、维修、保养均由中标人承担,服务期结束后,应完好交给采购人。

- 4、泾县环卫所老城区清扫保洁服务项目考核细则
- 4.1考核标准。

- 4.1.1清扫保洁时间。
- (1) 普扫完成时间

冬季上午7:20, 下午14:20。

夏季上午6:45, 下午14:20。

(2) 路段保洁时间

冬季至晚上20:30;

夏季至晚上21:30。

- 4.1.2人工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 (1) 路面保洁要做到路见本色,无砂石、无泥土、无废弃物。
- (2) "路牙净"要做到路牙或隔离桩下无明显灰砂带,无明显积水和废弃物。
- (3) 严禁向窨井口内扫垃圾,窨井口无堵塞和明显废弃物。
- (4) 绿化带内无杂物。
- (5) 道路清扫保洁的垃圾要及时收集清运,不得倒入绿化带内,垃圾收集车要车容整洁、密闭运输、摆放有序。
- (6)果皮箱管理要日产日清,每天清掏、洗刷,定期消毒,确保果皮箱不满溢, 箱体完好及周围卫生、整洁。
 - (7) 严禁在道路、绿化带内焚烧垃圾、树叶、杂物。
 - (8) 雨天要及时推扫道路积水,雪天要及时清除道路积雪,保持路面清洁。
 - (9) 各类环卫车辆外观整洁,垃圾清运车无破损、车厢外无吊挂物。
 - (10) 环卫清扫保洁人员配备统一的有反光交通警示标志环卫服装。
 - 4.2环卫考核扣分标准。
 - 4.2.1作业时间。

未按时完成人工普扫的,每发现一起路扣1分,每发现一起路段保洁人员脱岗现象, 扣1分。

4.2.2道路清扫保洁。

- (1) 道路上有杂物、纸屑、烟头、废弃物(含所有车道、人行道、隔离桩、行道 树根、绿化带)每100米发现3处以上扣1分,情节严重者加倍扣分;路面有积水(雨天 除外),每处扣1分。
 - (2) 作业范围内有暴露垃圾堆,扣1分。
 - (3) 道路垃圾不能随扫随清,归堆量过大,影响市容和交通,每例扣1分。
- (4) 密封式垃圾收集车应完好整洁,收集垃圾过程中必须不得遗撒,否则,每次 检查发现其中一项,每项扣1分。
 - (5) 窨井盖不洁, 抄告后仍未及时整改的, 每处扣1分。
- (6)随意焚烧垃圾或有意将垃圾、泥沙扫入下水道或倒入花坛、河边、路边等, 发现一次扣1分;
 - (7) 不穿戴有安全标识的环卫服装,不按操作规程作业的,每次发现一人扣1分;
 - (8) 每天人工清扫、保洁作业人员与配置方案不符,每少1人扣1分。
 - (9) 保洁作业人员违反交通规则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 (10) 未要及时清掏果皮箱的垃圾而造成满溢的,每次检查发现一个扣1分。
 - (11) 未及时清洗果皮箱的,每发现一个扣1分。
 - (12) 中标公司不得在外私自收费,一经发现退还所收费用,并视情节扣2-5分。
 - (13) 中标公司有不服从环卫所管理的情节一次扣5分。
- (14) 凡经电视台、广播电台、各种报纸、媒体曝光的问题,经环卫所核实后,按 责任事故处理,每件扣除2分。
- (15) 凡群众来电、来信、来访和政协、人大提案、议案提出的业务质量和服务问题,经环卫所核实后,扣2分。
 - (16) 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在现场管理的,每发现一次扣除5分。
- (17)每月根据日常考核情况对保洁公司进行量化打分,总分值为100分。每月考核得分达到100分,不予处罚;得分在90分至99分之间的,每分按200元处罚;得分在80分至89分之间的,每分按300元处罚,低于80分按每分500元处罚。年终考核月平均得分

低于85分的扣除年终考核经费。

- (18)检查考核形式。考核采取日常考核与随机考核。日常考核由环卫所组织专门督查人员,每天巡查考核,依据考核细则现场扣分,当月累计;随机考核由局、所领导不定期明查暗访,发现问题依据考核细则规定扣分,并纳入当月累计。
- (19) 当月日常考核中若保洁公司考核得分低于70分,则定为不合格,另外处罚公司5000元,一年内有3个月考核不合格解除承包合同。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四)投标人必须提交的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
- 2、法人授权委托书;
- 3、需提供的符合采购需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五) 合同主要条款:

- 1、付款方式:根据合同价,分解至每月支付。标准以月平均支付金额 95%发放(根据当月考核结果发放),其余的 5%将根据全年考核结果一次性发放,在每月 30 号前支付给乙方当月承包经费。
 - 2、履约保证金:无。
- 3、合同争议处理: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法院裁决。
- (六)验收、检验或考核标准:由采购人组织。

(七) 其他要求:

- 1、服务要求:满足采购需求中所有的服务要求;
- 2、服务标准:满足采购需求中所有服务要求的标准及采购人考核要求的标准:
- 3、期限:服务期限暂定3年,合同一年一签。
- 4、本项目按每年的服务费用报价,投标人的报价是根据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服务范围内的全部工作人员和内容的价格体现,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管理工作所涉及到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服务所

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护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的支出。

- 5、投标人应现场踏勘,作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投标人报价中如有漏项、漏算、少算等内容均视为投标人报价的技术策略并视为默认。成交后,在签订合同时和管理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工程量增加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经费或索赔的要求。投标人可自行考察现场,综合考虑风险后报价。
- 6、在服务期限内,若中标人的服务质量未达到采购人工作要求或出现重大事故, 采购人有权责令整改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责任,且终止下一年度的承包合同。若中标人 能达到采购人工作要求,则可续签下一年度承包合同,次年承包经费可根据工人增资、 服务内容增加等因素予以增加,总增加幅度不超过中标价的 10%。
- 7、在承包期间,发生的一切风险事故和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 须承担一切风险事故等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经济损失以及相关费用(含安全事故中的伤、 残、亡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等)。

五、评标办法

(一) 总则

- 1、为规范评标活动,保证评标的公平、公正,维护招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评标办法。
- 2、本办法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
- 3、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4、评标活动依法进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5、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6、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二)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依法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以及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 2、根据项目特点和评标中遇到的特殊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评审程序

-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 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3、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律要求的,即评标活动正式开始。评标委员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a. 招标的目的; b. 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c.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d.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采购人代表应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 4、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5、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四)综合比较与评价

-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 3、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每个评委对该投标人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 4、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排列顺序第一的作为本项目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须向采购单位推荐不超过3家中标候选人,并接受采购单位授权确定本项目中标人(其中,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5、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编写评标报告并签字。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 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 评标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 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 6、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五) 审细则

1、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				
审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格式或提交资料要 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合法有效的营业执 照扫描件并加盖投 标人电子签章
2	投标人声明 函	按照规定格式		
3				
	其他			
审查意见	:			
签字:				
评审时间				

备注: 审查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对否定的审查指标,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资格审查表上。投标人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否则投标无效。

2、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	\ :			
审查排	指标			
序 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 过	格式或提交资料要 求
1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按照规定格式
2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按规定格式提供法 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的,提供身份证明扫 描件
3	获取招标文 件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标书规范性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规定格式、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前后矛盾情况,对评标无实质性影响的		
5	标书响应情 况	付款响应、交货期响应、售后服务响应、履 约保证金响应等		
6	服务要求及 其他实质性 响应情况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所提供服务满足招标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 招标文件中用带 "★"或"必须"的 商务和技术要求。
7	投标报价	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控制价		超过本项目控制价为无效标
8				
9	其他	提供本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交的证明资 料		
审查意	· 意见 :	1	ı	1
评标多	委员会签字:			

备注: 1、审查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对否定的审查指标,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 并填写在符合性审查表上。投标人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否则投标无效。

2、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文件规定格式制作。

3、详细评价表

评分项目	分项	评标要点及说明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
 投标报价	报价	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
10 分	10 分	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一位)。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1、各路段和区域环卫人员及环卫设备配备情况(满分15分),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在各路段、区域环卫人员及环卫设备配备的合理性、科学性、是否符合实际等方面横向比较综合考虑,配备合理、科学、针对本项目的配备,优秀得15分,良好得12分,较好得9分,一般得7分,差或未提供的得0分。 2、日常清扫保洁、清运安排(满分20分) (1)工作流程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及是否符合实际,优秀得5分,良好得4分,较好得3分,一般得2分,差或未提供的得0分; (2)清扫保洁、清运管理措施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及是否符合实际,优秀得5分,良好得4分,较好得3分,一般得2分,差或未提
技术部分(60分)	技术服务 方案(60 分)	供的得 0 分; (3) 作业车辆及设备投入计划及管理措施,优秀得 5 分,良好得 4 分,较好得 3 分,一般得 2 分,差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4) 日常检查不合格情况下的补救措施,优秀得 5 分,良好得 4 分,较好得 3 分,一般得 2 分,差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3、应急预案及管理措施(满分 25 分) (1) 迎接重大活动和检查评比的保障措施,优秀得 4 分,良好得 3 分,较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2) 临时任务应急预案,优秀得 4 分,良好得 3 分,较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3) 恶劣天气应急预案,优秀得 4 分,良好得 3 分,较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4) 节假日清扫保洁、清运预案,优秀得4分,良好得3分,较好
		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5) 安全作业保障措施
		包括:安全制度、安全预案、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优秀得5分,良
		好得4分,较好得3分,一般得2分,差或未提供的得0分;
		(6) 内部管理制度的设置
		包括激励机制、岗位责任制、信息反馈处理机制、清扫保洁、清运
		人员的培训计划、录用与考核及淘汰机制,优秀得4分,良好得3分,
		较好得2分,一般得1分,差或未提供的得0分。
		注: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
		以及是否针对本项目管理特点等方面横向比较综合考虑评审。
		1、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县级及以上城区环卫作业服
		务业绩的,每有一个得 10 分,满分得 20 分,没有业绩不得分。
		注: (1)提供中标通知书和中标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同一项目,不同年度的业绩,按一个计算得分。
		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承诺常驻现场管理,并接受业主单位考勤,且
N. 4. N. 1	投标人履	 具有环卫协会或主管部门或机构颁发的环卫项目经理培训证书的得 5
商务部分	约能力	 分,没有的不得分,满分为5分。提供项目负责人证书及承诺函,需承
(30分)	(30分)	 诺常驻现场管理,每月不少于 22 天 (法定节假日除外) 并接受采购人考
		 勤。
		 3、投标人具有环卫作业机动车辆的,得5分,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
		车辆发票。
		 注:(1)环卫作业机动车辆指:道路清扫车或洒水车或垃圾清运车;
		(2) 车辆行驶证所有人须为投标人名称或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

注:

- 1、以上评分标准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需提供清晰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 2、中标人签订合同时须提供评审原件备查,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将取消成交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财政部门视其情节做出处罚决定;
- 3、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时提供的有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一旦查出有弄虚作假行为, 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六、采购合同(采购人提供)

- 注: 1.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履约保证金、预付款、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2. 采购双方可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 号)文件,**明确预付款比例(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支付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需合同约定或 书面说明)、担保措施、各类款项支付期限等**。
- 3.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合同条款不能约定或变相约定质量保证金。
- 4. 不能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支付条件或强制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七、投标文件格式

****** (项目名称)

投

标

书

投标人:					
项目编号(包号):					
	 年	月	 日		

(一) 投标人综合情况简介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第 包(项目不分包时可写整包或不填写)
最终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备注	

投标人公章:

备注:

- 1、此表用于开标会报价之用。
- 2、表中最终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三) 投标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邀请书或招标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服务(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工作)的最终投标报价见
开标	一览表,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
期内	完成项目内容,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
有)	,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
款、	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5、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
投标	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员库申报资
料均	真实、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
我方	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我方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免费质保要求。
	投标人名称 <u>:</u>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口 <i>为</i> ;
	4.4

宣城市政府采购-服务类-综合评分法-2022 修订版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_	
邮 箱:			
投标人开户行:_			_
账 号: _			_

备注:允许非独立法人资格投标的,代理机构在编制文件时自行将"法定代表人"表述调整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分项报价指 标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其他费用					
	•••					
	•••					
	•••					
	合计					

投标人公章:

备注:

- 1、表中所列报价须为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2、如报价涉及政策性规定的,不能低于政策性规定的价格(例如规定的最低人员工资等),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五) 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公司同意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备注
1						
2						
3						
4						
5						
•••						
•••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 2、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将按约定随中标公告一并公告。
-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投标人准确填写。

投标人公章:

(六) 投标响应表

	按招标文件	-规定填写	按投标人所投内容填写		
		第一部分:技术	部分响应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	偏离说明	
1					
2					
3					
•••					
		第二部分: 商务	部分响应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承诺	不允许负 偏离	
1	服务期限				
2	付款				
3	履约保证金				
4	投标有效期				
5	相关服务				
	•••••				
	ģ	第三部分:服务说明-	一览表(如有)	•	

投标人公章:

备注:

- 1、投标人必须逐项对应描述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如不进行描述,仅在响应栏填"响应"或未填写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2、投标人可以对招标人的服务方案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更优的服务方案,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招标人提出的实质性的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商务部分响应不允许负偏离;
-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相关技术和服务方案。

(七) 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

备注:

- 1、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详见采购需求、评标办法;
- 2、请投标人自行将所要求的证明、证件资料按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的评审顺序依次制作,并制作目录、标明页码。
 - 3、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索引目录格式:

序号	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评 审对应指标	陈述、说明、方案 及 证明资料名称	对应本章节页码范围 (注:不在本章节体现的证明 资料,须注明其证明材料在投 标文件中所在章节位置,例如 资格审查指标中"投标人声明 函",投标人应注明详见投标 文件第十二章-投标人声明函, 无需在本章节中重复提供)
_	资格审查指标		
1			
2			
•••••			
=	符合性审查指标		
1			
2			
••••			
三	详审指标		
1			
2			
•••••			

投标人公章:

(八) 投标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公司	授权本公司	=	_(投标人授权	八代表姓名	<u></u>
职务) 代表本公司参加	本项目采购活动,	全权代表	本公司处理	投标过程的一	切事宜,	包
括但不限于: 投标、开	标、评标、谈判、	签约等。	投标人授权化	代表在投标过	程中所签	署
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	上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	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	授
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月日

备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投标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九) 联合体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不需此件)

		(A公司)与	(B公司)就本项目的护	设标有关事宜,
经各方	方充分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_	一、由	(A 公司) 牵头,	(B 公司) 参加,	组成联合体共
同进行	了本项目的投标工 [。]	作。		
_		(A 公司) 为本次投标	的主体方,联合体以主	体方的名义参
加投机	示。主体方负责投	示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	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	合体的名义参
加项目	目的投标,代理人在	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	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	切文件和处理
与本次	次招标有关的一切	事物,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	以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耳	关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	本各方共同与采购。	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系	於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Ξ	三、如联合体中村	示,则主体方负责	等工作;	参加方负责
等工作	作。各方各自承担?	相应的责任。		
<u>D</u>	3、各方不得再以 6	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投	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	合体参加本项
目投机	$\overline{\vec{\Lambda}}$.			
E	丘、参加方负责内容	容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	人合同总金额百分之	o
Ì	六、主体方负责内容	容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	人合同总金额百分之	o
4	七、未中标,本协	义自动废止。		
=	注体方:	(签章)	参加方:	(签
章)				
	去定代表人:			·
<u>†</u>	也址:	<u> </u>	地址:	
#	『编:	_	邮编:	
E	电话:	_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十)服务方案、人员配备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一) 服务承诺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二) 投标人声明函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郑重声明:

- 1、我公司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我公司已按照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进行了查询,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 (3) 公司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 (4) 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5) 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或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月日

(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不需此件)(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月日

(十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 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八、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59 -	宣城市政府采购-服务类-综合评分法-2022 修订版	
-59.		
-59 -		
-59-		
-59.		
-59-		
-59.		
-59-		
-59 -		
-59 -		
-59-		
-59-		
-59-		
-59-		
-59.		
-59.		
-59 -		
-59 -		
-59 -		
-59 -		
-59 -		
-59 -		
-59 -		
-59 -		
- 59 -		
- 59 -		
- 59 -		
- 59 -		
- 59 -		
- 59 -		
- 59 -		
- 59 -		
- 59 -		
- 59 -		
- 59 -		
- 59 -		
- 59 -		
- 59 -		
- 59 -		
- 59 -		
- 59 -		
- 59 -		
- 59 -		
- 59 -		
- 59 -		
- 59 -		
	- 59 -	